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67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 (109006753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監察院為多元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新制，特錄製宣導影片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，請各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等，協助宣達並踴躍點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7月29日府政預字第1090189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(如：擴大關係人範圍、新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及身分揭露機制等)，監察院前已舉辦多場法令宣導說明會，惟本（109）年囿於新冠肺炎防疫避免大型集會，為達積極多元宣導說明新制內容，監察院爰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，惠請各機關協助轉知所屬機關(構)及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、辦理政風、人事、採購及補助等業務之專責人員踴躍點閱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- 三、前揭宣導影片包括：1、利衝法規範對象-公職人員及關係人；2、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；3、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

人事室 109/07/31 10:19



1090004892

有附件

託圖利之禁止；4、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許；5、機關注意事項-基本資料通報、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；6、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-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。

四、宣導影片點閱路徑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＞業務資訊＞宣導資料＞影音資料＞利益衝突迴避(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_CSN=2)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